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佳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偵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